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海开审环〔2024〕36号

关于《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中国海门互联网(<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407-320657-89-01-314452）和环评结论，原则同意专家评审及技术评估意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扩建，为企业二期工程，本项目

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 21.67 万 m²，投资总额 10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97 万元，主要设备为起重机、火焰切割机、高压无气喷漆泵、喷砂设备、焊接设备等。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见《报告书》表 2.4-7~2.4-9。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 $\leq 5.063\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 $\leq 6.842\text{t/a}$ 、 SO_2 （有组织） $\leq 0.08\text{t/a}$ 、 SO_2 （无组织） $\leq 0.06\text{t/a}$ 、 NO_x （有组织） $\leq 0.0136\text{t/a}$ 、 NO_x （无组织） $\leq 0.01047\text{t/a}$ 、 VOCs （有组织） $\leq 4.6\text{t/a}$ 、 VOCs （无组织） $\leq 2.103\text{t/a}$ 。

2、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text{COD} \leq 0.22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7\text{t/a}$ 、 $\text{TN} \leq 0.110\text{t/a}$ 、 $\text{TP} \leq 0.002\text{ t/a}$ 。

3、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 $\leq 12.435\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 $\leq 17.196\text{ t/a}$ 、 SO_2 （有组织） $\leq 0.062\text{t/a}$ 、 SO_2 （无组织） $\leq 0.0609\text{t/a}$ 、 NO_x （有组织） $\leq 0.8416\text{ t/a}$ 、 NO_x （无组织） $\leq 0.0243\text{t/a}$ 、 VOCs （有组织） $\leq 20.802\text{ t/a}$ 、 VOCs （无组织） $\leq 4.865\text{t/a}$ 。

4、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 \leq 2.85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42\text{t/a}$ 、 $\text{TN} \leq 1.425\text{t/a}$ 、 $\text{TP} \leq 0.028\text{ t/a}$ 。

五、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六、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须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委重新审核。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印发